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总体国家安全观相关学习资料汇编

党委宣传部

2023年5月

目 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节选）	
——十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节选）	
——十四、坚定维护国家安全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49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	61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73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	80
高等院校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使命担当	88
中国共产党领导保密工作的历史经验与启示	95
保密工作既要补短板更要固底板	102
保密文化建设应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104
持续打造保密“大宣教”格局 切实筑牢保密思想防线	106
以新理念新举措引领保密宣教工作新发展	111
保密教育须讲到“心坎”上	11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节选)

——十三、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一) 统筹发展和安全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

国家和社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只有国家和社会稳定，改革发展才能不断推进。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3年11月9日)，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9页

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00页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始终把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我们保持了我国社会大局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了良好环境。“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新形势下我国国家和社会安定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增多，特别是各种威胁和挑战联动效应明显。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管理、处理国家安全风险，有力应对、处置、化解社会安定挑战。

《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2014年4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02页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在国际国内面临的矛盾风险挑战都不少,决不能掉以轻心。各种矛盾风险挑战源、各类矛盾风险挑战点是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如果防范不及、应对不力,就会传导、叠加、演变、升级,使小的矛盾风险挑战发展成大的矛盾风险挑战,局部的矛盾风险挑战发展成系统的矛盾风险挑战,国际上的矛盾风险挑战演变为国内的矛盾风险挑战,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领域的矛盾风险挑战转化为政治矛盾风险挑战,最终危及党的执政地位、危及国家安全。

《深入学习领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07页

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前提都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明者防祸于未萌,智者图患于将来。”我们必须积极主动、未雨绸缪,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做好应对任何形式的矛盾风险挑战的准备,做好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社会上、外交上、军事上各种斗争的准备,层层负责、人人担当。

《深入学习领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07页

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在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作出的指示(2016年4月10日)，
《人民日报》2016年4月15日

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

《把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2017年2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82页

认清国家安全形势，维护国家安全，要立足国际秩序大变局来把握规律，立足防范风险的大前提来统筹，立足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大背景来谋划。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大方向没有改变，要引导国际社会共同塑造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要切实加强国家安全工作，为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保障。不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幻，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战略自信、战略耐心，坚持以全球思维谋篇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原则性和策略性相统一，把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把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2017年2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82页

各种风险我们都要防控，但重点要防控那些可能迟滞或中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全局性风险，这是我一直强调底线思维的根本含义。

《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2018年1月5日）

要把握好开放和安全的关系，织密织牢开放安全网，增强在对外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国家安全的本领。

《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2020年10月29日），《求是》杂志2022年第17期

国家安全工作是党治国理政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保障国泰民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促进国际安全和世界和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大安全格局》（2020年12月11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389页

（二）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

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00-201页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对内求发展、求变革、求稳定、建设平安中国，对外求和平、求合作、求共赢、建设和谐世界；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富国才能强兵，强兵才能卫国；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01页

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要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国家安全政策，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统筹推进各项安

全工作。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39页

预判风险所在是防范风险的前提，把握风险走向是谋求战略主动的关键。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所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

《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2018年1月5日）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国家利益至上是国家安全的准则，实现人民安居乐业、党的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坚持立足于防，又有效处置风险；坚持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塑造是更高层次更具前瞻性的维护，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

同世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科学统筹，始终把国家安全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来把握，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维护国家安全合力。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2018年4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18页

国家安全工作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切实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健全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政策、强化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防控重大风险、加强法治保障、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2018年4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18页

要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实施更为有力的统领和协调。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要发挥好统筹国家安全事务的作用，抓好国家安全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完善国家安全工作机制，着力在提高把握全局、谋划发展的战略能力上下功夫，不断增强驾驭风险、迎接挑战的本领。要加强国家安全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国家安全部门和各级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建设一支忠诚可靠的国家安全队伍。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2018年4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18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基本方略,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国家安全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国家安全工作顶层设计,完善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政策,健全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有效应对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保持了我国国家安全大局稳定。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大安全格局》(2020年12月11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390页

我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点要求。一是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各级党委(党组)把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二是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三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权益,始终把人民作为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力量,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既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又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努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全面提高国家安全工作能力和

水平。五是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维护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更加积极主动做好各方面工作。六是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发挥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用好国家安全政策工具箱。七是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力争把可能带来重大风险的隐患发现和处置于萌芽状态。八是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推动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九是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法治思维，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提高运用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强塑造国家安全态势的能力。十是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战线党的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坚不可摧的国家安全干部队伍。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大安全格局》(2020年12月11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390-391页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空前上升，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随时准备应对更加复杂困难的局面。“十四五”规划《建议》把安全问题摆在非常突出的位置，强调要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如果安全这个基础不牢，发展的大厦就会地动山摇。要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

益至上有机统一，既要敢于斗争，也要善于斗争，全面做强自己，特别是要增强威慑的实力。宏观经济方面要防止大起大落，资本市场上要防止外资大进大出，粮食、能源、重要资源上要确保供给安全，要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还要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在社会领域，要防止大规模失业风险，加强公共卫生安全，有效化解各类群体性事件。要加强保障国家安全的制度性建设，借鉴其他国家经验，研究如何设置必要的“玻璃门”，在不同阶段加不同的锁，有效处理各类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2021年1月1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172-173页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我们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2022年10月16日)，《求是》杂志2022年第21期

(三)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当前，我国面临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而我们的安全工作体制机制还不能适应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需要搭建一个强有力的平台统筹国家安全工作。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已是当务之急。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3年11月9日），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9-40页

粮食问题不能只从经济上看，必须从政治上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

《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2月23日），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74页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2014年2月2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197页

我们要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把核安全进程纳入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

《加强核安全既是我们的共同承诺也是我们的共同责任》(2014年3月24日),《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91页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要遵循集中统一、科学谋划、统分结合、协调行动、精干高效的原则,聚焦重点,抓纲带目,紧紧围绕国家安全工作的统一部署狠抓落实。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01页

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

《积极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2014年6月13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130页

要坚持把国家主权和安全放在第一位,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周密组织边境管控和海上维权行动,坚决维护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筑牢边海防铜墙铁壁。

在接见第五次全国边海防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2014年6月27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28日

我们要加紧研究、加大投入、加强防范,逐步提高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保护海外我国公民和法人安全,保护我国海外金融、石油、矿产、海运和其他商业利益。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8日)

要以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在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作出的指示(2016年4月10日)，
《人民日报》2016年4月15日

要突出抓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土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等各方面安全工作。

《把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2017年2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82页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生产的领导，是做好国家安全生产的根本原则。各地区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的国家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关心和爱护国家安全干部队伍，为他们提供便利条件和政策保障。

《把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2017年2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83页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7年4月25日),《人民日报》2017年4月27日

安不可以忘危,治不可以忘乱。我们捍卫和平、维护安全、慑止战争的手段和选择有多种多样,但军事手段始终是保底手段。

《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7年8月1日),《求是》杂志2022年第15期

各国应该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树立合作应对安全挑战的意识,以合作谋安全、谋稳定,以安全促和平、促发展,努力为各国人民创造持久的安全稳定环境。

《坚持合作创新法治共赢,携手开展全球安全治理》(2017年9月26日),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85页

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风险积聚扩散,做好应对任何形式生态环境风险挑战的准备。

《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8-19页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其他技术进步一样,也是一把“双刃剑”。由于技术的不确定和应用的广泛性,人工智能发展可能带来改变就业结构、冲击法律和社会伦理、侵犯个人隐私、挑战国际准则等问题。著名物理学家霍金就曾表示,强大人工智能的崛起,对人类来说,可能是最好的事情,也可能是最糟糕

的事情。我们要未雨绸缪，加强战略研判，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8年10月31日）

科技领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创新体系，解决资源配置重复、科研力量分散、创新主体功能定位不清晰等突出问题，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加快补短板，建立自主创新的制度机制优势。要加强重大创新领域战略研判和前瞻部署，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重大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要强化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任务的统筹组织，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要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19年1月21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21页

在国家安全体系中，政治安全是根本，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是核心。捍卫政治安全，就要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捍卫我国宪法的权威和尊严。这是党和国家安全的生命线，是不可动摇的底线。这是我们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把握的首要任务。

《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5月7日）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9年11月29日），《人民日报》2019年12月1日

科技创新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如果不能尽快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我们就很难把我国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12月10日）

为保障我国产业安全和国家安全，要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力争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都至少有一个替代来源，形成必要的产业备份系统。

《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2020年4月10日），《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497页

太空资产是国家战略资产，要管好用好，更要保护好。要全面加强防护力量建设，提高容灾备份、抗毁生存、信息防护能力。要加强太空交通管理，确保太空系统稳定有序运行。要开展太空安全国际合作，提高太空危机管控和综合治理效能。

在视察驻陕西部队某基地时的讲话(2021年9月15日),《人民日报》2021年9月17日

生物安全关乎人民生命健康,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影响乃至重塑世界格局的重要力量。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生物安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切实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

《切实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2021年9月29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399页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强化经济、重大基础设施、金融、网络、数据、生物、资源、核、太空、海洋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2022年10月16日),《求是》杂志2022年第21期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维护海洋权益，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密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2022年10月16日），《求是》杂志2022年第21期

（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这个观念一定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企业都要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

《在听取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东黄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3年11月24日）

公共安全事故，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一头连着千家万户，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对公共安全，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觉，任何时候都不能麻痹大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意义，牢记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的道理，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放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中来思考，放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来把握，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5月29日）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每个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5月29日）

公共安全无处不在。维护公共安全，必须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5月29日)

维护公共安全体系，要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要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城乡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要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从预判预警到应急处置，从现实生活到虚拟空间，每一个环节都要深入考虑和谋划。要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实现人员素质、设施保障、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彻底堵塞“安全漏洞”，坚决打破“安全孤岛”。要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高度重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工程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公共安全装备水平。要认真汲取各类公共安全事件的教训，推广基层一线维护公共安全的好办法、好经验。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5月29日)

维护公共安全是个细致活和实在活，千万不能掉以轻心。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

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2022年10月16日），《求是》杂志2022年第21期

（五）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我国进入了社会矛盾多发期，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和社会矛盾较多，而我们的社会管理工作在很多方面还跟不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研究人口大规模流动、利益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思想文化多元化形势下的社会管理规律，拓宽思路，完善体制机制，注重源头治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依靠社会力量，坚持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权相结合，不断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2年12月15日）

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把平安中国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把人民群众对平安中国建设的要求作为努力方向，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努力解决深层次问题，着力建设平安中国，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就建设平安中国作出的指示(2013年5月),《人民日报》2013年6月1日

重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有序。提高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水平,要从完善政策、健全体系、落实责任、创新机制等方面入手,及时反映和协调农民各方面利益诉求,处理好政府和群众利益关系,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做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防止碰头叠加、蔓延升级。要学习和推广“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要严厉打击扰乱农村生产生活秩序、危害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涉农犯罪,坚决打掉农村涉黑涉恶团伙,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有效防范应对外部势力的干扰渗透,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2月23日),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02页

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要讲究辩证法,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全面看待社会稳定形势,准确把握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在具体工作中,不能简单依靠打压管控、硬性维稳,还要重视疏导化解、柔性维稳,注重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发动全社会一起来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突出问题要及时开展专项斗争，如对黄赌毒现象、黑社会性质犯罪等，露头就要打，不能让它们形成气候。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点问题，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扬言报复社会人员等重点人群，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重点物品，要强化治理和管理。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维护国家安全，必须做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做好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从制度、机制、政策、工作上积极推动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工作。要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产生。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力度，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完善和落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体制机制，完善和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预防和减少利益冲突。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各类社会矛盾，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2014年4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03-204页

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现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存在不少问题,必须通过改革加以解决。城乡社区处于党同群众连接的“最后一公里”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深入拓展区域化党建。要调整和完善不适应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把经常性具体服务和管理职责落下去,把人财物和权责利对称下沉到基层,把为群众服务的资源和力量尽量交给与老百姓最贴切的基层组织去做,增强基层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2015年3月5日)

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社会治理模式正在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转变。我们要深刻认识互联网在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等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利用互联网扁平化、交互式、快捷性优势,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

效化，用信息化手段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6年10月9日)，《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0日

近年来，政法综治战线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一手抓突出问题整治、一手抓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建设取得新成效。要更加注重联动融合、开放共治，更加注重民主法治、科技创新，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要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治理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就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作出的指示(2016年10月)，《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3日

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社会舆情、治安动态、热点敏感问题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种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要全力防范、坚决打击。要完善反恐工作体系，加强反恐国际合作，筑起铜墙铁壁，对暴力恐怖活动发现一起、打掉一起。对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

破坏、颠覆活动，要坚决防范和依法打击，决不能让他们起势、成势。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38-39页

要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拓展外

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和方式,加快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共同追求,确保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8年3月7日),《人民日报》2018年3月8日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2022年10月16日),《求是》杂志2022年第21期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节选）

——十四、坚定维护国家安全

1.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186)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我们党诞生于民族危亡之时，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有着刻骨铭心的认识，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紧紧抓在手上。进入新时代，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国家安全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187) 在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的基础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国家安全全局，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我们党对国家安全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和境界，为破解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难题、推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总体国家安全观关键在“总体”，强调的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系统思维和方法，突出的是“大安全”理念，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等诸多领域，而且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拓展。必须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

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国家和社会稳定，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2. 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188)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具有许多重要特征，概而言之，就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实现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相统一；坚持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边疆、边境、周边安定有序；坚持安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坚持总体战，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原则，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的根本保证。要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实施更为有力的统领和协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的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189)当前，我国国家治理面临许多新任务，对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法治思维，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确保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相适应。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和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密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190)维护国家安全是全方位的工作，必须科学统筹、协调推进。要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既注重总体谋划，又要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切实做好国家安全各项工作。要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立足国际秩序大变局来把握，立足我国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大背景来谋划，立足防范风险的大前提来运筹，把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引导国际社会共同塑造更加公

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

3. 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191)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政治安全涉及国家主权、政权、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稳固，是一个国家最根本的需求，是一切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如果政治安全得不到保障，国家必然会陷入四分五裂、一盘散沙的局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无从谈起。

政治安全的核心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最根本的就是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本点，绝对不能有丝毫动摇。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所具有的显著优势是抵御风险挑战、提高国家治理效能的根本保证，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违反宪法的，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是有机统一的。政治安全是维护人民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根本保证；人民安全居于中心地位，国家安全归根到底是保障人民利益；国家利益至上是实现政治安全和人民安全的要求和原则。要把政治安全、人民

安全、国家利益至上三者统一起来，确保实现党的长期执政、人民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

(192)新形势下，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发展和周边环境，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也有可能演变为政治风险。特别是各种敌对势力一直企图在我国制造“颜色革命”，妄图颠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要提高防范政治风险能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消除各种政治隐患。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的转化通道，避免相互交叉感染，防止非政治性风险蔓延为政治风险。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4. 维护重点领域国家安全

(193)维护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是主阵地、主战场。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要聚焦重点，抓纲带目，统筹推进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维护国土安全。国土安全是立国之基。要提升维护国土安全能力，加强边防、海防、空防建设，坚决捍卫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有效遏制侵害我国国土安全的各种图谋和行为，筑牢国土安全的铜墙铁壁。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的活动，深入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三股势力”，坚决防范“藏

独”“东突”，坚决粉碎任何“台独”分裂图谋，全力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维护经济安全。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要保证基本经济制度安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金融、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维护社会安全。社会安全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最密切，是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晴雨表，是社会安定的风向标。要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影响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维护网络安全。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要深化网络综合治理，形成从技术到内容、从日常安全到打击犯罪的网络治理合力。坚持自力更生、自主创新，加速推动信息领域

核心技术突破。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不断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威慑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切实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

维护生物安全。生物安全关乎人民生命健康，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是影响乃至重塑世界格局的重要力量。要完善国家生物安全治理体系，加强战略性、前瞻性研究谋划，完善国家生物安全战略。提高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牢牢掌握国家生物安全主动权。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科技力量。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我国是一个有着十四亿多人口的大国，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始终是须臾不可放松的大事。要健全国家重大疫情监控网络，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加大前沿技术攻关和尖端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平战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加快提高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储备能力。

维护外部安全。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和国际秩序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推动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引导国际社会共同维护国际安全。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切实维护我国海外利益

安全，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努力形成强有力的海外利益安全保障体系。

5. 统筹发展和安全

(194) 发展和安全是两件大事。发展具有基础性、根本性，是解决安全问题的总钥匙。发展就是最大的安全。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和保障，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

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同步推进。要把国家安全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既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以发展促安全、以安全保发展，努力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

(195)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长期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创造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我国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牢牢把握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保证。

新形势下，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要加快构

建新发展格局，形成强大的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和稳固的基本盘，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增强在对外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国家安全的本领，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0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

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

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

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

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四十六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

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

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政策法规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6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研发工作。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

民政府财政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五条 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机关、单位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责。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形势、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九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的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其他人员为定密责任人。

专门负责定密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

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审核批准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具体保密期限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保密法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确定；不能确定保密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保密法的规定，严格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明显部位应当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标注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应当及时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

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

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机关、单位或者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审查合格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

（四）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五）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要求。

（六）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七）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批准和携带手续。

第二十二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

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主要业务应用、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对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提出保密管理要求，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四）对参加人员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第二十九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四）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涉密人员的分类管理、任（聘）用审查、脱密期管理、权益保障等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
-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
- （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 （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 （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 （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 （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 （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

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对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提出鉴定的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作出鉴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鉴定结论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第三十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保密审查、保密检查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发生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

密业务。

第四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5 月 25 日国家保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来源：政策法规司）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专章论述和战略部署，鲜明提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重大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新安全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的重大战略考量。我们要结合正在全党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建什么样的新安全格局、怎样构建新安全格局”这个新时代重大课题，深化理论研究，推进实践创新，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一、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重大意义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审时度势回答新时代新征程如何既解决好大国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性安全问题，同时又处理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阶段面临的特殊安全问题，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

构建新安全格局，彰显出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重大政治意义。习近平总书记

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新时代新征程，构建新安全格局，要始终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实践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确保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越走越宽广。

构建新安全格局，彰显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新境界的重大理论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这是构建新安全格局的题中之义，内在蕴含了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构建新安全格局，进一步拓展和升华了对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

构建新安全格局，彰显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实践意义。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宏伟蓝图。当前，我国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外部环境和安全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对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才能把发展建立在更加安全、更为可靠的基础之上；才能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实现新安全格局与新安全格局互促共进；才能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不被迟滞甚至中断、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构建新安全格局，彰显出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世界意义。当今世界，安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多样性更加突出，我国国家安全同国际安全大格局密不可分，我们既要做好自身国家安全工作，又要促进国际安全。构建新安全格局，要从“安全不可分割”、安全共同体等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的基本原则出发，摒弃“国强必霸”、零和博弈、绝对安全、结盟对抗等旧观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新安全格局指明了应对全球性挑战、走向更加光明前景的方向，标志着人类国家安全治理的新进步，为那些既希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提供了重要借鉴。

二、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强大优势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视程

度、支持力度前所未有，构建新安全格局的有利条件也前所未有。我们要勇担时代重任，更好地保持战略定力和战略主动。

最根本的政治优势是坚强的领导核心。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为构建新安全格局提供了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和大无畏革命精神，在风云变幻中举旗定向，在大战大考中指挥若定，在惊涛骇浪中力挽狂澜，从根本上确保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新征程上，有经过历史检验、实践考验、斗争历练的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掌舵领航，我们就有了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主心骨，构建新安全格局就能够塑优势、占先机、赢主动。

最鲜明的理论优势是党的创新理论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创造性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构建新安全格局提供了根本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运用总体战略思维和宽广世界眼光把握国家安全，将安全列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围绕发展和安全、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维稳和维权、秩序和活力等重大命题，作出一系列创造性阐发，为我们从政

治上全局上认识和把握国家安全提供了根本指导，在新时代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系列重大斗争中展现出强大的真理力量、独特的思想魅力、巨大的实践伟力。

最强大的发展优势是雄厚的实力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全面脱贫、抗击疫情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为构建新安全格局打下了坚实根基。我们创造了经济发展奇迹，推动经济迈上高质量发展之路，经济总量占世界比重从2012年的11.4%提高到2021年超过18%；创造了社会稳定奇迹，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创造了全面脱贫奇迹，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构建新安全格局，我们具有前所未有的雄厚实力基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信心、更有力量。

最重要的制度优势是走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成功开创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为构建新安全格局提供了坚强制度保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实现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相统一；坚持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边疆、边境、周边安定有序；坚持安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坚持总体战，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

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之治”的制度密码、制胜密码，为构建新安全格局、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赢得了优势，奠定了胜势。

三、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内涵特征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党中央着眼强国复兴大业的长远战略谋划，是关系全局的国家安全治理实践，具有鲜明特征。

强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党的十九大从国家治理层面，指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从经济社会发展层面，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党的二十大首次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高度，赋予“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的全新定位，体现了党对国家安全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揭示了构建新安全格局在党中央工作大局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

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构建新安全格局，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以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国家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牢牢掌握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全局性主动。

统筹各领域安全的大安全理念。当前，国家安全形势发生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非传统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带来的冲击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新安全格局强调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并重，全面认识和把握我国国家安全丰富的内涵外延、宽广的时空领域、复杂的内外因素，把一切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风险纳入视野。

新时代新征程的国家安全目标任务。党的二十大提出关于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强调“国家安全更为巩固”，并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指明了构建新安全格局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再次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重点领域安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成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目标组成。

统筹兼顾、科学辩证的系统思维。构建新安全格局，强调要立足国际秩序大变局来把握规律，立足防范风险的大前提来统筹，立足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大背景来谋划，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体现了普遍联系的、

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唯物辩证观点，蕴含着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国家安全工作的系统思维方法。

灵活机动、敢斗善斗的策略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全国人民反复强调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将“伟大斗争”放在“四个伟大”的第一位；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将“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作为“三个务必”之一引领全篇。强调与时俱进创新斗争艺术，做到敢于斗争和善于斗争结合、加强预防和应对极端并举等，体现了构建新安全格局的策略方法。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气派。构建新安全格局，强调胸怀天下，以国家核心利益为底线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自己，又通过自身发展维护世界和平，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反对一切以牺牲别国安全换取自身绝对安全的做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充分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的大国担当，开辟了国家安全治理的新境界。

四、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实践要求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管总规划，也是对有效创新实践的系统集成。要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在“战略布局、主攻方向、创新举措”方面系统谋划，在“党委统筹、条线主建、平台主战”的协调指挥方面积极探索，在“任务引领、需求拉动、保障有力”的专业

化支柱力量打造方面加快进度，努力迈出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坚实步伐。实践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基本要求。

全体系推进。当前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际斗争日趋激烈，体系对抗成为大国博弈的显著特征。构建新安全格局，亟须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要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完善重大斗争方向协调指挥体制，打造适应斗争需要的专业化支柱力量，切实把体制优势转化为实战效能。

全领域谋划。随着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变化，国家安全领域不断拓展延伸。构建新安全格局，必须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要拓宽视野、全域覆盖，重点加强政治、经济、国土、社会、网络、金融等领域安全，强化军事、科技、文化安全基础支撑作用，推进粮食、生态、资源、核安全，有效保护海外利益安全，维护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等新型领域安全，将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行为纳入视线，实现各领域安全统筹治理、共同巩固。

全方位布局。我国国家安全问题涉及国内外全方位，国家利益分布广泛。构建新安全格局，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内，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对外，防范反击外部对我极端遏制打压，

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手段运用。新形势下我们面临的风险点多面广，各类风险的倒灌效应、合流效应、叠加效应、联动效应、放大效应、诱导效应更加凸显。构建新安全格局，要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司法、教育、科技等一切手段，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更加注重法治思维，更加注重科技赋能，更加注重基层基础，实现工作从“事后反应、被动应对”向“事先预警、主动塑造”转变，牢牢掌握国家安全工作主动权。

全社会动员。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构建新安全格局，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战争。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建立起强大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汇聚党政军民学各战线各方面各层级强大合力，推动各部门各地方各要素有效统筹，实现国家安全各领域战略布局一体融合、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更加有力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五、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重要保障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动态发展完善的过程。要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体制优势，着力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搭建起保障新安全格局的“四梁八柱”。

强化政治保障，守卫生命线。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根本保证。要把握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发挥政治优势，持续完善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调动各级党组织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凝聚政治力量，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强大合力。

强化法治保障，织密防护网。构建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并进的国家安全法治布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科学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充实法律“工具箱”。要严格执法，依法防范制止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公正司法，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要加强普法，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构建新安全格局。

强化科技保障，打造赋能器。当前，科技发展使国家安全领域的斗争呈现前所未有的颠覆性特征，大数据、人工智能正在重塑斗争新形态。要顺应时代潮流，以战略思维谋划科技赋能的“最优蓝图”，以系统思维打造科技赋能的“最强大脑”，以服务思维发挥科技赋能的“最大效能”，以底线思维构筑科技赋能的“最牢屏障”。瞄准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科技问

题，加快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着力打造更多攻防制胜的先进手段，着力提高运用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强化队伍保障，建强主力军。国家安全干部队伍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要加强国家安全系统党的建设，始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全面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国安铁军。

（来源：《求是》）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这一重要论断，既是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新时代十年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带来的重要启示，也是因应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提出的复杂安全环境的客观需求。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新时代守正创新的重要启示

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新时代十年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反复证明，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才能更好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

中国共产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有着刻骨铭心的认识，始终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百年前，中国共产党带着“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启航，彼时的中国正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主权沦丧，山河破碎，列强在中华大地上肆意妄为，国民被冠上“东亚病夫”的帽子。这样一个历史悠久、疆域辽阔、文明璀璨的国度，却陷入了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的悲惨境地，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

中国近代史的惨痛教训表明：失去国家安全的保障，中华民族就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发展和繁荣更无从谈起。

在这样时代背景下诞生的中国共产党，与生俱来地担负起救亡图存的历史责任，担负起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现代化国家的历史责任。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 28 年浴血奋战，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彻底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的一切特权，使中国真正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坚定维护政治安全与主权安全，将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首要任务，在一场场艰苦卓绝的军事与外交斗争中，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用“两弹一星”、独立完整的国防工业体系建设，奠定了我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国家安全基础。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强调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作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主题的重大判断，明确国家主权和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等战略思想；深刻论述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历史趋势，作出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科学判断，提出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等战略思想；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提出实施互利

共赢的开放战略等战略思想。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排除各种干扰，有力应对内外挑战，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安全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战略文化结合起来，顺应时代发展大势，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如何既解决好大国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又处理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阶段面临的特殊安全问题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造性地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新时代十年，我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以坚定的意志品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全方位提升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太空、深海、极地等新型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全面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有效应对了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有力应对香港局势的严峻局面，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粉碎了“台独”势力的挑衅

和外部势力干涉台湾事务的图谋，进一步掌握了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战略主动；顶住了外部势力讹诈、遏制、封锁和极限施压，牢牢掌握了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客观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绝不能犯战略性、颠覆性错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交织的大背景下，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坚定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新时代新征程，维护国家安全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中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愈发凸显，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层基础，更加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求。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同时，世纪疫情影响深远，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少数国家固守冷战对抗的旧思维，热衷于构建封闭排他的小圈子，借多边之名行单边之实，借民主之名行霸权之实，严重毒化国

际关系氛围。全球通胀压力持续上升，能源、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等各种危机接踵而至，少数国家假“国家安全”之名滥用单边制裁，为遏制他国科技发展而筑起“小院高墙”，严重破坏了世界经济秩序。我国的外部安全形势可谓“风高浪急”，甚至面临“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

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各类矛盾和风险易发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风险相互传导，各领域安全风险叠加共振，不断对国家安全提出更高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也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提出了许多新挑战和新问题。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当前安全问题的联动性更加突出，与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等问题紧密相关。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充分证明了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样的重大突发事件不会是最后一次，各种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问题还会不断带来新的考验。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考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其本质

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设专章论述国家安全问题，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了明确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国家安全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极端重要性，是我们党与时俱进深化对国家安全工作的认识、全面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标志。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驾护航，就必须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新征程上，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必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维护海洋权益，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必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来源：《求是》）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国家安全专章中强调“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同时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部分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这些重要论述清楚表明，新时代新征程上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只有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才能夯实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教育发展之基，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深刻认识国家安全教育重大时代意义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外部压力前所未有，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叠加，“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随着国家安全内涵外延、时空领域、内外因素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已经迈入“大安全”时代，只有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国家安全教育，才能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国家安全隐患意识，把总体国家安全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国家安全教育是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时代表之需。作为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深刻领会、长期坚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而要使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取得实效，则必须把国家安全教育作为党和国家一项长期性、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充分发挥国家安全教育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的主阵地作用，并随着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思想体系的不断丰富发展，与时俱进优化完善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体制机制和路径。

国家安全教育是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的根本之举。针对“国家安全意识”，中国特色国家安全话语体系中多有相关表述。除党的二十大报告论述外，2014年，中央政治局进行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2016年，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意见》，强调“必须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2018年，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切实做好“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等方面工作”等。通过这些重要论述可以看到，“国家安全意识”常与“国家安全教育”连在一起，国家安全教育无疑构成实现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目标、增强人民群众对国家安全认同与支持的重要方式之一。

国家安全教育是增强国家安全普及宣传效果的必然之策。长期以来,不少人都觉得国家安全事不关己,离自己非常遥远,即便谈及国家安全,也往往将其与反奸防谍、军事安全、国土安全、维稳处突等方面联系起来。事实上,新时代的国家安全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安全已经成为一个复杂开放的“巨系统”,其既包括政治、军事、国土等传统安全领域,又涵盖了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以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数据等诸多非传统安全领域。对国家安全的认识,早已不囿于传统的“小安全”,而是必须在系统思维下树立“大安全”理念,构建“大安全”格局。当然,准确认识国家安全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通过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和全覆盖,向社会公众广为传播国家安全知识,不断增强国家安全普及宣传实效,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基层基础。

二、切实推进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走细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不仅要在战略谋划、顶层设计、制度建设、机制健全等方面发力,也要通过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推动国家安全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学生。只有聚焦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眼特点、把握重点,分类分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才能做到精准施教、提质增效,不断推进新时代国家安全教育往深处走、往实处去、往细处落。

一是用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加强国家安全“社会教育”。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国家安全法》，将每年4月15日确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这充分显示出对国家安全社会教育的高度重视。2016年，习近平在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以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党的二十大报告以战略思维布局国家安全，进一步彰显出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国家安全不仅事关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利益，也关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国家安全无小事，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把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核心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动员全党全社会形成合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

二是建设好国家安全通识课程，做实国家安全“基础教育”。所谓“基础教育”，是指面向学校学生的国家安全通识教育，目的在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强化责任担当，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2018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

意见》），要求各地学校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做好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工作，使广大学生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2020年，教育部又发布《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就指导大中小学系统、规范、科学地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并梳理出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知识要点。教育高质量发展关键在课程，对于国家安全基础教育要从教学内容、教材研发、教学方法、教学资源、师资队伍、教学评价等方面着力，推动国家安全通识课程高质量建设，使学生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同时，通过专题教育、融入各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发挥校园文化作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等多种途径，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层面、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增强育人实效。

三是推进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抓好国家安全“专业教育”。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现代化新局面，贵在得人。随着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和丰富发展，以及国家对高层次国家安全人才的迫切需求，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条件日臻成熟。2018年，《实施意见》把“推动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提出设立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依托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现有相关学科专业开展国家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同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国家战略、国家安全、国际组织等相关急需学科专业人才的培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家安全人才体系。

202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设置“交叉学科”门类，“国家安全学”成为门类下设的一级学科。这些无疑为国家安全专业教育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要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引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人才培养体系，以及国家安全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着力推进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强大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不断强化国家安全教育政策制度保障

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需要从政策制度、经费投入、师资队伍等多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其中尤以政策制度保障最为重要。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法治无疑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只有及时把稳定成熟的政策转化为法律，才能更好发挥法治在国家安全教育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一是落实国家安全政策制度规定。国家安全是一个战略问题，国家安全教育在国家安全战略中多有呈现。2015年，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战略纲要》，会议强调“要加强国家安全意识教育”；2021年，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年）》，会议再次强调加强国家安全意识教育。对于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视，同样体现在国家安全法律中，如“教育”一词在《国家安全法》中出现了6次，法律明确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

全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通过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生物安全法》规定，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应当将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学生、从业人员生物安全意识和伦理意识的培养。毫无疑问，法律规定充分体现了战略要求，只有不折不扣将战略落实到位、把制度执行到位，才能从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意义上实现“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的国家安全教育目标。

二是完善国家安全教育法律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我国国家安全立法进展显著，基本形成了与我国战略安全环境相适应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在这一法律制度体系中，以国家安全法为统领、重点单行法为支撑，国家安全“基本法”与“单行法”并立，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但是，在国家安全教育领域，除《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中有一些原则性的零散规定，以及《国防教育法》就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作出专门规定外，目前我国还没有独立完整的国家安全教育法。国家安全教育法无疑是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吸收借鉴国外相关立法经验，按照“大安全”理念要求，整合

细化国家安全教育法律规范，加快制定国家安全教育专门性法律制度，以更好保障国家安全教育全面推进。

三是构建国家安全教育法治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到2035年实现“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的总体目标。国家安全教育法治体系既是国家安全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应有之义，其既包括科学立法，也包括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之一即“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法治思维，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这一重要论述与作为全面依法治国“总抓手”的“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高度契合、一脉相通，也充分说明包括国家安全教育在内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注重系统性、规范性、协同性，在形成完备的国家安全教育法律规范体系基础上，同步构建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确保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来源：中国理论网）

高等院校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使命担当

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努力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这体现了新时代我们党对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重视。教育是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是国家安全战略持续实施的重要保证。“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我们党的未来和希望。高等院校担负着青年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的重任，切实践行好总体国家安全观，事关新形势下改革发展稳定，事关百年发展大计。

新时代赋予了高等院校筑牢高校整体安全、承担安全育人、提升国家安全科学水平、建设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智库的重大使命。

高校承担着安全育人的重大使命。大学时期是广大青年学生成才的关键期，联结着青年学生从校园到社会的过渡期，对青年学生思想观念逐步成形、成熟具有重要影响，担负着培养国家安全使命感的重要任务。应当充分发挥高校宣传育人、文化育人职能，构建全面的国家安全教育体系，以春风化雨的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人才，以润物无声的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塑造人才。同时，要切实提高人才的国家安全素养与维护国家安全能力。要充分意识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

高校的根本任务，是党和国家的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程，事关人民安居乐业，事关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高校是国家安全科研体系的中坚力量。当前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正在加速兴起，前沿和高精尖科技领域国际竞争日趋白热化。新技术日新月异，新问题层出不穷，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高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提升对国家安全的科研能力，促进自身发展成为国家安全科学研究的重要战略力量。高校亟须积极担当，多措并举提升科学研究能力，有的放矢开展技术攻关。协调优化相关科研机制，打通学科壁垒，形成一批强基础、能攻关、擅攻关的多学科合作团队，统筹形成高精尖科研拳头力量。主动承担关键重大国家安全领域的科研任务，针对科技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网络安全、海洋安全、太空安全、核安全等核心安全问题开展重点技术攻关。

高校是国家安全决策咨询的智库高地。当前国际体系加速演变，大国博弈深刻调整，国内社会变革进入攻坚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巨大，更加凸显了高校智库成果对国家安全领域科学决策的重要参考作用。高校应当立足国情民生，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兼具理论价值与实务价值的政策建议，为中央与地方政府的重大安全决策与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有益参考。高校应当发挥重要咨询机构与决策思想库的作用，服务党

和国家工作大局，协助推进科学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维护高校整体安全是一项政治责任。高校是广大青年学生学习、生活的家园，对青年学生健康成长肩负着最为重要与直接的责任。校园整体安全是高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将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的始终。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全力构筑保障学生安全的铁壁铜墙。深刻理解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系统思维，整体强化校园安全，全面消除潜在隐患。关切基础设施、饮食卫生、实验仪器、医疗防护、信息网络等方面的安全工作。深化国家安全理念与校园安全责任意识，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分工，确保权责统一。坚持原则、狠抓落实，着力解决思想松懈和工作不到位等问题。树立风险主动防范意识，定时排查风险，及时化解风险，实时防控风险，做到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切实确保防患于未然。

高等院校肩负着国家安全重大使命，亟须发挥党委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势、科研人才的资源优势、创新平台的动力优势、培育国家安全软实力的能力优势，切实担当起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重任。

发挥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的制度优势。中国高校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大学，党的领导是扎实办好具有中国特色高等院校的根本保证。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肩负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的使命担当，筑牢国家安全的根本意识。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二级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管理水平，全方位构建以保障学生安全为中心的校园安全体系。切实加强党委领导下的思想工作阵地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对高校进行意识形态渗透。打造高品质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思想政治教育课程，通过多平台的新媒体矩阵促进国家安全主题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与传播。凝心聚力，将高校师生员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意识紧紧凝聚在爱党爱国精神的赓续之中。

发挥高校跨学科多领域科研人才的资源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是第一资源，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始终重视培养人才、团结人才、引领人才、成就人才，团结和支持各方面人才为党和人民事业建功立业。科技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磅礴力量，高校是科技人才聚集高地，涵养着多领域丰富强大的科技人才资源，应当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与科研能力的集聚效应，致力于构筑总体国家安全体系。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吸引、用心培育政治素养过硬的科技人才，不断提高科技人才的专业能力与多学科交叉融合素养。提升人才使用与管理水平，提高科研人才资源投入国家安全建设中的产出效率。在人才使用上坚持各尽其才，形成人才事业发展高峰。在人才管理上，

持续深化人才制度改革,将服务于国家安全体系建设的贡献度与战略价值作为重要指标纳入人才评价体系。打造一流的人事管理服务体系,落地落实、主动关心,尽可能为服务国家安全建设的人才提供高品质的工作生活环境。不断增强人才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为助力国家深入实施国家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发挥高校创新平台的动力优势。完善基础学科门类,确保配置齐全,推动关键重要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科创新发展。在“双一流”学科建设的基础上,打造高校安全研究平台创新的核心驱动力,服务总体国家安全、统筹发展与安全等系统性战略。注重协调学科建设、人才培育的层次体系,合理配比,形成梯队衔接。发挥“传帮带”作用,确保创新能力与科研精神的传承,保证高校平台创新能力服务于总体国家安全体系的持续性发力。坚持创新的实践导向,加强科研项目与政府部门安全需求对接,将应用研究开展在国家安全需求的每个领域。设立专项机制,优化项目管理,加强方向引导,构建启动积极、运转良好、产出有效的服务于国家安全的以工程科技和应用研究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密切关注能够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将平台的创新力量集中于具备战略性意义的前沿领域,敢于乐于啃“硬骨头”,集中攻关解决“卡脖子”问题。既要强优势,推动既有领先环节进一步拉开差距,也要补短板,促进薄弱环节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弯道超车,为提高国家安全比较优势贡献科技力量。

发挥高校培育国家安全软实力的能力优势。高校的人文社科研究积淀是国家安全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应当在国家安全体系建设中服务人民，深入浅出地阐释解读大政方针与国家安全政策，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密切关注、准确研判社会舆情，及时对社会热点与公共事件进行深度的理论分析与客观的时事评论，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有效疏导公众情绪。另一方面，应当为国家安全科学决策服务，夯实科学决策的理论基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全球视野与中国立场，深刻结合我国具体国情与前沿理论研究，提升决策的战略性和预见性与可持续性水平。提升文化软实力长期培育能力，健全支持国家安全的高校社科研究体系、人才体系与运行机制，推动人文社科重要领域交叉研究，全力推进国家安全战略与思想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注重内部安全的同时，也要将国家安全软实力应用于外部安全保障中。深刻理解把握国际学术运行规律与国外受众思维习惯，以学术为媒介，畅通学术对外传播渠道，争取国际学术话语权。传递中国思想与哲学逻辑，体现中国立场与中国气派。创新公共外交方式，构建中国话语体系与叙事体系，广泛宣介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以真实、立体、全面的国家形象展现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提高中华文化吸引力。

“居安思危，思则有备，备则无患。”当今世界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深刻变化，国内外安全形势严峻

复杂，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更加重大，更需缜密研究与主动作为。高等院校应当秉承高度创新的创造力、奋勇争先的战斗力和同心同德的凝聚力、一抓到底的执行力，全力以赴担当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使命，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中国共产党领导保密工作的历史经验与启示

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建党以来，党的保密工作就与党的事业相生相伴，为党的创建和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革命战争年代，保密就是保生命、保胜利；和平建设时期，保密就是保安全、保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在党史学习教育中重温党的百年保密工作史，汲取历史经验和启示，对传承和发扬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提高保密意识和责任感，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有重要意义。

一、党领导保密工作的历史成就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保密工作。

由于北洋军阀政府和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对革命者的围剿，我们党从筹建起就是在极端秘密的状态中开展的。为确保安全，党的一大会议三易其址，从上海法租界转移到浙江嘉兴南湖的一条游船上。党的一大通过党的第一个纲领，其中第六条规定：“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党的二大通过了第一部党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凡“泄漏本党秘密”的党员，“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再次强调了保密工作的重要性。这些规定标志着党的保密纪律和保密制度的诞生。1924年，中央组织部设立交通处，建立了党的第一个秘密交通线。1926年中央设立秘书处，接替中央组织部负责党的保密工作。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集团相继发动“四一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导致第一次国共合作失败，在危急存亡之际，党的八七会议迅速调整保密工作策略，确定党实行全面秘密化，全党全面转入地下斗争。自南昌

起义始，保密工作为革命军队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1929年，中央组建党的秘密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党的保密工作组织体系。抗日战争时期，中央根据新形势提出了“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的工作原则。1942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为保密工作题词：“保守党的机密，慎之又慎”。解放战争时期，中央保密委员会和党政军各级保密委员会相继成立，保密工作的组织体制开始初步形成。

（二）新中国成立后党的保密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党的保密工作发生重大转变，由为革命战争服务转为维护党和国家的安全，巩固新生人民政权，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1950年，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1951年，我国第一部保密法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颁布施行，全文共20条，包括立法宗旨、机密范围、保密组织、保密制度、工作人员、保密审查、惩处和奖励等内容；成功召开第一次全国保密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保密委员会组织通则》等文件，党政军各系统随后建立保密制度和各级保密委员会，形成统一的保密工作体制。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我国从1953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新形势下党中央和国务院推进保密范围的划分工作，划分机密与非机密，机密分出等级，加强了保密工作。由于科学技术在国防、经济等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持续加强对科学技术——尤其是国防军工和尖端技术的保密工作，以“两弹一星”为标志，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

（三）改革开放以来党的保密工作。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决定将全党的工作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标志着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召开保密问题报告会，各级保密组织开始恢复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党和国家对保密工作提出许多新问题、新要求。1983年，党中央确立了新时期保密工作指导思想：“提高革命警惕，贯彻突出重点、积极防范的方针，坚持内外有别、既便利工作又确保秘密的原则，确保党和国家的核心秘密，有领导、有控制地放宽对非核心秘密的限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从1980年到1983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关于保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经济、科技、外贸、军工、边防口岸、涉外工作等多个领域。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关于保密的单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保密工作实现了有法可依。《保密法》全文共35条，分为5章；一系列保密配套法规随后颁布，保密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和完善。为贯彻落实《保密法》要求，20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展了数十次保密专项检查，以查促改，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保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保密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1993年，由中央保密委员会领导的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成立挂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格局开始形成。1997年，中央保密委员会印发规定，明确了保密工作责任制的具体内容和追责方式，有力推动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在网络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党和国家不断深化保密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保密科学技术，持续提高保密技术防范和检查

能力，逐步实现保密工作技术手段的现代化。2010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颁布，内容扩充至53条6章，新增了“监督管理”一章。

(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保密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提出坚持党管保密、加强依法治密、加大创新力度、做好综合防范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明确了新时代保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各地区各部门全部实现保密委员会主任由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担任，各级党委(党组)及其保密委员会总揽全局、统筹谋划、协调各方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14年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保密事项范围制定、修订和使用办法》《泄密事件查处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出台，保密法规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为应对定密不规范、解密不及时、涉密人员身份复杂、保密审查不严格，网络攻击渗透、窃密泄密频发等新情况新问题，2014年全国保密工作会议提出，要切实强化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网络保密管理“三大管理”，打响“三大攻坚战”。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组织建设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加强保密教育培训；推进建设保密技术监管平台，提升网络保密监管水平；每年组织各机关、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有力推动问题隐患整改。2017年，《关于全面推进保密工作依法行政的意见》印发，进一步提升保密工作依法行政水平。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保密科技工作，推进保密技术研发应用，增强保密技术防护能力和网络保密监管水平，初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市

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保密技术创新体系。2016年举办首届全国保密技术交流大会暨产品博览会，2017年召开首次保密科技奖励大会。保密人才队伍持续发展壮大，传承发扬保密工作优良传统，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纪律规矩，提升专业水平，不断适应新时代保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党领导保密工作的历史经验

(一) 始终坚持党的统一领导。

党的领导是我国保密工作的本质特征和最大政治优势。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发展时期，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始终不变，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发展。在党的初创时期，党内虽未设置专门负责保密工作的组织机构，但保密工作始终融合在各项业务之中，由党中央统一领导。1924年，中央组织部设立交通处，开始负责秘密交通等保密事项；1926年，中央秘书处建立并负责党的秘密工作；1929年，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成立；1948年，中央保密委员会建立；1993年，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成立挂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各地区各部门保密委员会主任全部实现由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担任，充分发挥了党的统一领导作用。

(二) 完善制度建设，推进保密工作依法行政。

在革命战争年代，党的保密要求主要以党内法规和党内文件的形式规定。新中国成立后，党的保密工作方针和政策开始确立为国家法规制度。1951年《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颁布施行。1988年颁布、201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标志着保密工作实现有法可依，保密管理逐步从内部管理向依法管理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关于全面推进保密工作依法行政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出台，保密法规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三)与时俱进，重视保密科技和保密综合防范体系建设。

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始终与时代背景和现实环境紧密结合。建党初期，北洋军阀政府和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对新生革命力量实行残酷镇压，党的筹建和早期活动一直处于极端秘密的状态。此后，在第一次国共合作、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不同时期，党中央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了不同的保密工作原则。新中国成立后，保密工作的主要任务转变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党中央确立了新时期保密工作指导思想，建立健全了保密法规体系，完善了保密工作管理体制，推进保密依法行政，加强保密人才队伍建设，重视保密科技的研发和应用，持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保密综合防范体系建设。

三、党领导保密工作的历史启示

(一)坚持党管保密原则。

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党管保密原则，这是党的保密工作在革命战争年代与和平发展时期形成的最重要的经验，是必须始终坚持的根本原则。新的征程上，必须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充分发挥各级保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推动保密责任落实落地。

(二)完善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完善保密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保密工作向依法行政转型升级，对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应对严峻复杂形势有着重要意义。新的征程上，要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体系，优化保密管理体制机制，提高保密干部依法依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保密管理和依法治密水平。

(三)与时俱进，加强保密科技和保密综合防范体系建设。

建党百年，党的保密工作一直在适应新的历史形势、新的历史挑战和新的历史问题，不断加强保密科技和保密综合防范体系建设，为保障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新的征程上，要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优化保密科技创新体系，加大保密科技研发应用，以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为重点，持续完善保密综合防范体系建设，保障党和国家保密工作顺利进行。

四、结语

回望百年历程，保密工作为党而生、伴党而兴，在血与火的淬炼中取得了重大历史成就，为党和国家的创建发展作出了重大历史贡献。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必须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保密科技发展，加强保密综合防范体系建设，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办公室业务》)

保密工作既要补短板更要固底板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强调，要紧紧抓住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木桶原理”警示我们，既要善于补齐短板，更要注重加固底板。短板补不齐，发展上不去；底板不牢固，时时有风险。因此，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在补齐发展短板的同时，更加重视夯实发展基础、固牢发展底板，做好防范和化解各种泄密风险的充分准备，周全应对。

固底板就要筑牢保密思想防线。保密上出问题，归根到底是人的问题。要把保密宣传教育作为保密工作先导性、基础性工作，不断强化政治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切实筑牢思想防线。一是强化政治意识。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立足“国之大者”，把对党忠诚、信仰坚定作为首要标准，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涉密人员、保密干部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二是强化风险意识。要清醒认识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深刻认识国家安全各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泄密风险研判分析，防范化解重大泄密风险。三是强化责任意识。要深入宣传新时代保密就是保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保国家安全、保人民幸福、保民族复兴，充分激发各级领导干部、涉密人员、保密干部做好保密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营造全社会“保守国家秘密，公民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固底板就要强化依法治密。科学完备的保密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是保密管理的基础性工程，也是有效应对保密工作面临严峻风险挑战的制度保障。要进一步健全保密法律法规体系，修

订完善相关配套办法、实施细则，将党领导保密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时固化为法律法规制度，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国家秘密治理。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密行政执法，全面落实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行政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水平，增强执法效果。要进一步加大保密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检查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坚决依法依纪严肃查处失泄密案件，严格追责问责，维护法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固底板就要加强保密系统建设。做好新时代保密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全国保密系统要始终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压实党管保密的政治责任，做到党和国家秘密延伸到哪里，保密工作就覆盖到哪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不断加强各级保密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各级保密委员会职能作用，汇聚多方资源，强化协同配合，打好保密工作整体战。要加强保密业务指导，合理设置保密工作机构，加强基层保密工作力量，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层层负责、执行有力的保密工作体制。要持之以恒抓好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胸怀大局、勇于创新、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保密干部队伍。

（来源：《保密工作》）

保密文化建设应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保密文化是保密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保密文化建设对做好保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保密文化建设，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需要。保密工作关系着党和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涉密及敏感信息是党和国家安全和利益最重要的信息表现形式，在构成国家安全体系的各领域、各层级中广泛存在。因此，要在政治、国土、军事、经济、外交、社会、科技等行业领域中建立牢固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加强保密工作与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而保密文化正是一味有效的黏合剂。用好保密文化，特别是讲好反映我党保密工作优良传统的红色往事、着力营造浓厚的保密氛围，能够有效拉近保密系统与各行业各领域的距离，促进相关领导干部观念转变，从而更好地开展保密管理，筑牢安全保密的思想防线。

加强保密文化建设，是推动保密实践创新发展的需要。保密文化是保密工作者开拓创新的精神源泉，对保密实践活动的方向、进程和结果产生着巨大影响。进入新时代，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广泛运用，保密工作的领域、任务、对象、内容、手段持续变化，网络窃密与反窃密较量日趋激烈，一系列重大任务亟待攻坚。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不断加强保密文化建设，为保密事业凝心聚力，才能让各条战线上的保密工作者拧成一股绳，共同在发展理念、创新思维等方面寻求新突破，推动保密事业转型升级，切实为党和国家建设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加强保密文化建设，是筑牢安全保密人民防线的需要。

当前，境外敌对势力加大对我窃密力度，窃密范围不断扩大，窃密手段不断翻新，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更加严峻复杂。不少案例表明，工作、生活在重要单位或区域设施周边的我国公民极易被境外敌对势力盯上，并因不具有保密意识常识而“为虎作伥”甚至主动卖密，最终既危害了国家安全和利益，又使自己陷入被动。因此，必须加强保密文化建设，弘扬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根植保密基因、培树保密观念，帮助干部群众在思想上绷紧保密弦；加强对保密“两识”的宣讲，重点讲清什么是国家秘密、为什么要保守国家秘密、怎样保守国家秘密以及哪些行为可能导致失泄密、发现失泄密应该怎么做等，着力提高公民履行保密义务的能力水平；开展以案说法、以案示警，帮助群众认清线上线下各类窃密方法手段，防止被诱骗策反，真正做到保密工作人人尽责、人人有为。

（来源：《保密工作》）

持续打造保密“大宣教”格局 切实筑牢保密思想防线

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保密工作关乎国家安全、关乎社会稳定、关乎人民利益。保密宣传教育作为保密工作先导性、基础性工作，必须把牢政治方向，立足“国之大者”，不断深化内容内涵，不断丰富方式方法，引导和发挥好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创造性，持续打造保密“大宣教”格局，切实筑牢保守党和国家秘密安全的思想防线。

强化政治引领 丰富时代内涵——在保密宣传教育“讲什么”上下功夫

一是讲好保密工作服务保障“国之大者”的光辉历程、重要作用和优良传统。具体而言，就是讲好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的光辉历程；讲好革命战争年代保密就是保生存、保胜利，和平建设时期保密就是保安全、保发展，新时代保密就是保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保国家安全、保人民幸福、保民族复兴的重要作用；讲好建党百年保密工作实践形成的优良传统，引导、激发各级领导干部、涉密人员、保密干部做好保密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营造全社会“保守国家秘密，公民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切实履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二是讲透保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风险挑战和漏洞隐患。要将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保密工作面临的复杂严峻外部形势讲清楚，将西方情报机构针对我的窃密图谋、窃密途径、窃密手段讲清楚，将网络化、信息化迅猛发展给保密工作带来的风险挑战讲清楚，将我内部存在的失泄密漏洞隐患讲清楚，将新时代防泄密、反窃密的必要性、重要性讲透彻，使广大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提高大局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斗争意

识，增强做好保密工作的认同感、紧迫感。

三是讲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要做好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宣传解读，深刻阐释其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准确把握保密工作的政治属性，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好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解读释义，做好定密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和涉密人员管理等保密制度要求的宣传教育，促使领导干部、涉密人员知戒惧、明底线，增强做好保密工作的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四是讲实保密工作的常识技能。不仅要把保密不能做什么、能做什么讲明白，还要把具体怎么做讲实教会。不仅要继承和发扬长期实践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管密件、管密品、管涉密人员等传统做法手段，更要把如何应对网络化、信息化等高科技条件下做好保密工作的新知识、新技能教懂讲清，补齐短板缺项，注重落实落细，使大家全面提升做好保密工作的本领能力，做到知保密、懂保密、会保密。

五是讲活保密正反两方面典型。一方面，挖掘、选树保密工作先进人物典型，弘扬主旋律、宣传正能量，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激励精气神、建功新时代；另一方面，梳理、剖析失泄密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吸取教训、有力震慑，敲响警示钟、打好预防针。同时，还要针对领导干部、涉密人员、社会公众等各类受众对象的不同特点、不同需求，安排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保密宣教内容。对某一类受众群体也要再区分细化，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等，将宣教内容进一步分众化、精准化，实行“精准滴灌”，确保直击要害、直达

人心。

拓展平台渠道 创新形式方法——在保密宣传教育“怎么讲”上下功夫

一是线下平台与线上平台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下保密宣传教育面对面、实景式、体验式特点，建好用好线下各种实体教育平台，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将保密教育纳入理想信念教育、忠诚教育；依托纪念馆、纪念地、革命旧址等，将保密教育融入革命传统教育、国家安全教育；依托各级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开展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全员轮训；依托重点高校保密学院，开展保密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充分利用线上保密教育培训扁平化、便捷性、灵活性特点，依托内网、互联网、移动网络等保密教育线上培训系统或网络学院，普及各类受众群体的保密教育培训。

二是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权威性、严谨性、深刻性特点，办好、用好《保密工作》《保密科学技术》等专业期刊，用好报纸、期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解读保密政策、探讨保密理论、反映保密动态、宣传保密文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广泛性、鲜活性、实时性特点，建好、用好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强国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明确保密要求、警示保密风险、普及保密常识、传授保密技能。

三是基础资源与数字资源相结合。丰富保密宣传教育图文资源，加强保密政策理论研究和保密业务内容建设，编写保密业务培训教材、保密专业学历教材和保密知识读本，编辑出版保密专业图书。丰富保密宣传教育音像资源，摄制保密警示教育片、知识技能片和公益宣传片，制作保密业务视频课件等。

创作保密文化文艺作品，摄制保密题材影视剧、微电影、短视频，创作保密题材文学作品、歌曲、动漫等。丰富保密宣传教育数字资源，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打造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建设数字媒体、数字中心，实现教育资源的放大、叠加和倍增。

四是集中教育与经常教育相结合。响鼓重锤、倍道而进，抓好集中性保密宣传教育，打造“保密宣传教育月”品牌，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作品征集、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汇演等保密宣传教育活动。潜移默化、久久为功，注重经常性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公务员初任培训以及涉密人员上岗、在岗和离岗离职培训，将保密宣传教育寓于保密法规建设、保密指导管理、保密科技支撑、保密检查督查、保密测评监测服务等日常保密业务。同时，还要根据保密宣传教育的不同内容、不同对象，采取契合度高、群众喜闻乐见的宣教形式，做到形式为内容服务，形式与内容相得益彰，让大家乐于接受、易于接受。具体实践中还要多措并举、综合施教，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保密宣传教育，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激发内生动力 集聚整合力量——在保密宣传教育“谁来讲”上下功夫

一是认真履行保密部门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保密系统主力军作用。完善全国保密系统上下贯通、左右连通的保密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执本末从、纲举目张；鼓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开展有特色的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因地制宜、量体裁衣；畅通信息交流渠道、拓展工作展示平台，促进地区

部门之间互学互鉴、共同提高。选优配强保密宣传教育专职干部，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会组织、善协调的保密宣传教育专职队伍；引导激励其他保密业务干部既做战斗员也做宣传员、教导员，现身说法、以干促教、以教带宣。

二是积极整合借助外力外脑。保密宣传教育是一项基础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仅靠保密部门、保密干部单打独斗是做不好的。要建立健全与宣传、普法、教育、文化、出版等有关部门的协作机制，充分借助和发挥有关部门在宣传教育工作方面的渠道资源，学习借鉴好的做法经验。充分发挥党史、文献、传媒等方面专家学者的作用，协助在保密宣传教育上把关校向、出谋划策，积极为做好保密工作摇旗呐喊、发言发声。

三是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保密为了人民，保密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全媒体时代人人都是发言人、人人都是传播者的特点优势，广泛宣传和发动社会公众积极参加保密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在参与中受教育、在参与中增长知识。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优秀自媒体工作者参与创作保密宣传教育作品，让群众自我教育、相互教育，激发履行保密义务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保密“大宣教”是“交响乐”，不是“独奏曲”。在具体实践中，要调动和发挥好方方面面的积极力量，做到博采众长、兼收并蓄，还要把握好节奏、力度，科学安排好各方力量，做到此唱彼和、声气相通，共同奏响新时代保密宣传教育最强音。

（来源：《保密工作》）

以新理念新举措引领保密宣教工作新发展

近年来，全国保密系统积极适应保密工作转型升级任务要求，着力构建保密“大宣教”格局，不断丰富完善保密宣传教育资源体系和保密宣传教育平台支撑体系建设，突出抓好重点对象保密宣传教育，优化强化保密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对社会层面的保密宣教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当前，国内外安全保密形势愈发严峻复杂，保密工作转型升级任务愈加艰巨繁重，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保密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国保密系统必须坚持创新引领，以新理念新举措推动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实现新发展。

创新思路。讲好党的“保密故事”、传播好保密工作好声音是时代大课题。全国保密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保密工作的政治属性，始终坚守保密意识形态主阵地。要树立创新思维，以更加开放的理念，不断增强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的系统性、创造性，自觉把保密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保密事业中去谋划去推进，及时回应新时代保密工作形势任务提出的新要求。要加强顶层设计，从党和国家保密事业战略高度和全局视角，紧扣时代脉搏，体现保密规律，拓展工作思路，不断提高保密宣传教育的思想性、前瞻性和先导性，紧密服务于实现国家秘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于保密工作转型升级目标如期实现。

创新制度机制。保密宣传教育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和思想性都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创新制度机制，上下联动、左右贯通、相互配合，通力形成保密宣传教育“大合

唱”。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机制，健全完善普法、干部保密教育培训以及全民国家安全保密教育工作机制。要加强资源统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善借外力外脑，引导带动社会力量，将保密宣传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等有机结合，形成做好保密宣传教育的强大合力。要实现上下联动，树立全国保密系统宣传教育人才队伍“一盘棋”思想，凝神聚力、集思广益，既有效发挥保密系统宣传教育的整体合力，又充分体现各地区各部门行业领域特色。

创新方式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宣传思想工作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保密宣传教育工作是宣传思想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当前，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给保密宣传教育带来更多机遇和挑战，创新保密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是新时代保密人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要拓展保密宣教平台，既坚守好保密宣传教育传统阵地，不断扩充容量、提高质量、提升利用率，又充分借助互联网、新媒体等搭建新舞台，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建立“全媒体”保密宣传教育体系。要丰富保密宣教方式，根据不同对象的需求特点，明确宣传教育内容和方法，做到因材施教，既盯紧重点领域人员，又兼顾社会各界，使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来源：《保密工作》）

保密教育须讲到“心坎”上

保密教育培训的最终目的是解决好思想认识这个“总开关”，让保密意识像种子一样根植于人们心田。近年来，机关单位在保密教育工作中付出了很多努力，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一些苗头性问题也不容忽视：保密教育流于泛泛，不具体、不深入；培训形式陈旧呆板，不生动、难入脑。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育实效。

空谈道理难服人。一些机关单位对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吃不透，对实际贯彻落实情况“两眼一抹黑”，教育找不到切入点，只能寻章摘句“炒冷饭”，空洞抽象地照本宣科。如，开展保密形势教育，总是从国际到国内重复着“内忧外患”等几句老话套话，至于身边有哪些保密隐患风险，则没有作出切中要害的分析研判，让人听了半天还是感受不到保密形势严峻在何处。又如，进行保密警示教育联系实际不紧密，对身边人、身边事没有深挖剖析，起不到直击心灵的警示作用。讲道理没有抓住要害和缺乏事实支撑，就会“警钟虽鸣却入不了耳”，还会让人产生与己无关、危言耸听的错觉，“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则变成一句空话。

无的放矢未解惑。教育内容“一锅煮”“一刀切”，大家关切的难点、痛点没有得到及时有效回应，也是保密教育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当前，一些萦绕在人们头脑中的认识误区和困惑，正是保密教育最应该关注和发力的地方。比如，面对“基层单位连派生国家秘密都很少，保密到底保什么”“保密会束缚业务工作开展”等错误认识，一些地方和单位没有透过诉求切实把脉并提出解决之策，或者以一句“保密意识淡薄”简单概括，作不出有说服力的解释，或者回避淡化予以搪塞。本来

大家满怀“收获真金白银”的期望来听，却带着“愁云未开”的失望而去，久而久之，大家便对保密教育产生了“姑且听之”“不必当真”的负面心理。

生硬乏味不入心。脱离岗位实际，千篇一律泛泛而谈，没有在“为什么”“怎么办”两个关键点上做足功课，提出接地气的思路举措，这样的教育同样难以入脑入心。再加上不熟悉教育规律和不掌握教学技巧，习惯于“满堂灌”、说教式，令听者味同嚼蜡、兴趣索然，教育效果自然大打折扣。这些问题如不及时改进，就会使受教育者滋生厌倦情绪和逆反心理。因此，各机关单位不能只把目光盯在教育的规模、次数和学时上，而应当关注教育质量，真正在“增强保密意识和常识”上见真章。

马克思说：“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因此，要把保密工作的根本道理讲通透、讲生动，自然会引发人们的理性思考和内心共鸣。站位全局才能鞭辟入里，要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对保密工作关键问题抽丝剥茧、条分缕析，作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和剖析，让大家真正明白“为什么要保密”；接地气、能解渴的教育最受欢迎，要瞄准人们最关注的疑难点，对症下药，解决好“怎么办”这个最迫切的现实问题；严肃的话题插上鲜艳的翅膀就会富有生机，要适应新时代人们对信息的需求特点，改变正襟危坐、我讲你听的单向灌输模式，打破制度解读惯有的沉闷气氛，及时改进保密教学的薄弱环节。

总之，要讲出深度让人真心认同、讲出温度让人豁然开朗、讲出味道让人流连忘返，才能让保密教育转化为守土尽责、共筑长城的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

（来源：《保密工作》）